

学生落户流程

（一）本科生（由外省迁入）落户

- 1、本人将录取通知书（原件）、户口迁移证（原件，备注学号、身高、血型、联系方式）送交户籍办公室。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- 3、完成落户后，户籍办公室将录取通知书（原件）返还各学院辅导员，各学院辅导员发放给本人。

（二）研究生（由外省迁入）落户

- 1、本人将录取通知书副本、户口迁移证（原件，备注学号、身高、血型、联系方式）送交户籍办公室。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
（三）本市集体户口学生升学（本升硕博、硕升博）落户

- 1、本人将户口页（原件）、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录取通知书副本（原件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送交户籍办公室。（迎新集体办理只需要户口页和录取通知书副本原件）
- 2、户籍办公室统一办理落户手续。

注：

- 1、因集体户口落户手续办理周期较长，落户期间不能办理护照、身份证补办、购房等手续；
- 2、完成落户后，学生集体户口由户籍办公室统一管理，有借用

等需求的可到户籍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